

中共昆明市委老干部局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明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昆老字[2008]01 号

关于落实 80 岁以上高龄老年人 保健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老干部局、财政局、老龄办，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

根据新修订的《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 80 周岁以上不满 100 周岁的老年人给予保健补助”。为认真贯彻落实好《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赋予的责任，切实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老年人办好事办实事，昆明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印发了《关于贯彻〈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07〕35 号），《意见》第三部分“优待范围和相关部门职责”中的第十条对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保健补助标准进行了明确。因

各县（市）区经济发展不平衡，部分县（市）区的财政还很困难，对《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07〕35号）确定的标准，要一步到位还有一定的难度，通过反复征求意见后，并经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同意，明确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区的财政情况，采取分步实施，逐年到位的方式落实高龄保健补助。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和执行时间

凡具有本地区常住户口（不含未移交到地方的部队离、退休人员）和云南省委组织部等六部门联发的《关于调整我省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云组通〔2006〕36号）规定已享受了高龄补贴的离休干部）且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均属于补助对象。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二、申请、审批和发放

高龄老年人或代办人（代办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以及近期半寸免冠（5分）彩色照片2张，到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申请，并填写《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申请表》，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初审后，报县（市）区老龄工作部门审核后，统一发放《昆明市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金领取证》和保健补助金。保健补助的发放采取按年支付，全市统一于每年的10月份进行发放。高龄老年人当年去世的，在去世的下月起停发保健补助金。

三、发放标准

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初步确定一个最低的发放标准：80周岁至89周岁的保健补助标准全年不得低于120元；90周岁至99周岁的保健补助标准全年不得低于300元；对100周岁以上的寿星老年人，继续执行每月200元的政策。

四、资金筹措

为确保高龄老年人的保健补助金落到实处，市财政按最低发放标准（80周岁至89周岁为全年120元；90周岁至99周岁为全年300元）给予相应的补助。具体承担比例为：市与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安宁、呈贡为2：8；市与东川、晋宁、宜良为4：6；市与石林、嵩明、寻甸、富民、禄劝为6：4；对100周岁以上的寿星老年人的补助资金仍由各县（市）区自行负责。

各县（市）区老龄工作部门务必于当年10月30日前，将次年发放的《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资金申请表》分别报县（市）区财政局和市老龄办。县（市）区应承担的资金，由本级财政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市级应承担的资金，由市老龄办审核汇总后，报市级财政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确保资金到位。

五、监督与管理

（一）各级老龄工作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本地区的高龄老年人数、保障金额的收支等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依法监督检查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三）从事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管理工作和相关单位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或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解聘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是对符合享受保健补助的高龄老年人拒不给予办理的，或者对不符合享受保健补助的有意给其办理的；

二是贪污、挪用、扣压、拖欠、挤占保健补助资金的；

三是擅自改变保健补助金发放金额的；

四是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影响工作正常进行，造成不良影

响的；

五是故意出据不真实证明材料的。

（四）申请享受高龄补助的老年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老龄工作部门停发保健补助金，并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追回其冒领的保健补助金；情节严重的，1年内不得申请享受保健补助的待遇：

一是采取虚报、隐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保健补助待遇的；

二是在享受保健补助待遇期间，老年人去世，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保健补助待遇的。

六、相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高龄补助发放工作正常进行，把惠及老年人的优待工作落到实处，真正体现党和政府对高龄老年人的关爱；

（二）实施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纳入相应的支出预算科目。

（三）高龄老人保健补助的发放工作量较大，根据目前各县（市）区老龄办人员编制情况，各级政府必须给予相应的工作经费，并列入年度预算，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四）各县（市）区老龄工作部门要认真做好高龄老年人的统计、审核和具体的发放工作，做到统计准确、发放及时，措施有力，确保发放工作准确无误；

（五）高龄补助经费是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的专项资金，各地要确保专款专用，年终有结余的，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严禁挪作他用，违者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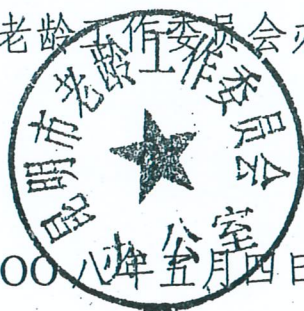
(六)各部门要加强协调,积极配合,并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高龄补贴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一些特殊高龄老年人要上门进行服务,切实把好事办好、办实;

(七)县(市)区老龄工作部门应建立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档案,并妥善保管好相关资料;

(八)《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申请审批表》、《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金领取证》由市老龄办统一印制下发。



昆明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四日

主题词: 老龄工作

高龄补助△

通知

抄送: 省老龄办, 市政府办公厅, 市目督办、审计局、监察局

昆明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08年5月4日印

